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二號勞工育樂中心禮堂舉行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。2.監察人審查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派及增資案主要内容：(1)現金股利：每股配發19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(2)股票股利：擬以股東紅利及員工分紅轉增資32,298,537股(含員工股票紅利：21,890,000股)，即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。(3)以上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97年4月15日起至97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四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97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網址：<http://free.sfib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』，點選『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』後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；如有選舉議案，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。
- 六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 啓

寄 件 人 ：

市 縣 區 鎮 鄉 街 路 里 村 巷 弄 號 之 (樓)

請 貼 郵 票

收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429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100-08

- ### 委託書使用須知
- 一、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三、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四、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六、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七、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 - 八、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為委託人本人，不得委託他人簽名或蓋章。

委 託 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 號
格式一 (一)茲委託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(二)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格式二 (一)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 1.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棄權 2.承認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承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棄權 3.討論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贊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反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棄權 4.臨時動議。 (二)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(三)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(四)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	429 聯發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